

桃園市 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籌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永平工商

參、主持人：高局長安邦

紀錄：許瑞蘭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本年度臺閩介聘要點暨相關表件，本局前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以桃教中字第 1090015859 號函轉知，請各校所屬教師有意願申請臺閩介聘者，應詳閱相關規定並依期提出。
- 二、本市 108 年 10 月 1 日召開 108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甄選檢討會會議決議事項摘述如下(詳如附件 1, P. 5-8)：
 - (一)各校提報超額教師時應依本市國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核實辦理，並應考量教師專長及授課需求。
 - (二)109 年度繼續試行國中行政專長介聘 1 年。
 - (三)經介聘成功後放棄之教師，延長管制年限為 10 年，至於懲處則依法由原服務學校本權責辦理。
 - (四)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市內超額介聘改採電腦作業。
- 三、依據 109 年 1 月 15 日本市 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研修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重要事項摘述如下(詳如附件 2, P. 9-12)：
 - (一)因應本年度超額介聘採電腦作業，修正作業流程如次：
 1. 超額教師需上網填報個人資料(含基本資料、各項積分及介聘志願)，另申請人應依學校開缺數填滿，方能送出並完成系統填報。
 2. 於公告超額教師之積分、排序及缺額後，增加超額教師上網修改志願機制。
 3. 現場電腦作業，由教育局、介聘組及超額學校人事人員到場公開作業，並邀請教師團體參加，超額教師如有意，得於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參加。
 - (二)本市國中教師市內(外)介聘數位研習時數採計標準比照本市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市內(外)介聘，倘教師參加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時數傳報合作單位辦理之研習課程，研習時數並經匯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者予以採計，其餘研習時數依「各類單位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進修課程申請

時數核發作業流程」規定，主辦單位具教育部或教育局(處)研習核可公文申請核發之研習時數予以採計。

(三)本市 109 年度教師如申請市內介聘為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因應 108 課綱新增「生活科技科」，各校專長授課師資需求急迫，爰參考臺南市做法，增設本市國民中學教師以非現職應聘類科「生活科技科」申請市內介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不受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資格限制：「(一)取得之教師證書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或『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二)學校認定 108 至 110 學年度，該校該類科師資充足，無法讓第二專長教師取得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節數二分之一以上)」(詳如附件 3, P. 13-14)。

(四)本市 109 年度市內介聘管控比率比照 108 年度辦理。因應少子女化減班超問題，本年度藝才班教師管控情形一併納入檢視，爰 109 年度各校介聘作業開缺時，將依特教科提供之各校藝才班教師實聘數，進行普通班(含體育班)開缺數控管。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年度是否辦理「新進教師甄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局前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以桃教中字 1080013753 號函調查各校 109 年新進教師甄選類科需求，經彙整各校回傳資料，開缺學校達 5 校以上類科計有資訊科技(5 校)、生活科技(10 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7 校)及專任輔導教師(5 校)等 4 科。同時依據各校回填後資料顯示，本市國中 109 學年度總班級數預估減 94 班，減少 216 位編制教師員額。

二、本市自 105 年起國中新進教師甄選作業需管控教師員額 9%以上學校始得開缺。

(一)依各校回傳資料，共計 10 校提出生活科技科新進教師甄選需求，9 校符合開缺資格，惟經比對各校 108 學年度師資結構與至 110 學年度所需師資，計 3 校無合格生活科技教師、2 校需逐年充裕師資。因應生活科技師資需求，本市 109 年將與中原大學合作開辦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桃園專班，

招收 30 名學員，預估至 112 年暑假修畢學分，將優先保留名額供無合格生活科技教師之學校薦派參加。

(二)另資訊科技科方面，共計 5 校提出新進教師甄選需求，其中 4 校符合開缺資格，另經比對各校 108 學年度師資結構，目前校內皆有合格資訊科技師資，又至 110 學年度僅 2 校需逐年充裕師資，建請學校鼓勵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第二專長學分班。

三、另本局預計於 4 月辦理開本市國中合聘代理教師-主從聘學校媒合會議，以協助學校提高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請各校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前回傳 109 年度市立國民中學辦理代理教師合聘意願調查表。綜上，考量少子女化減班超額情形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年度擬建議停辦國中新進教師甄選。

決 議：

- 一、考量少子女化減班超額情形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年度停辦國中新進教師甄選。
- 二、本市 109 年預計辦理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桃園專班，後續將依學校師資結構分配參訓名額，並請學校提報參訓教師名單。

案由二：有關本市 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市內介聘，維持 108 年度連帶開缺方式之配套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市 108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如附件 4，P.15-16），希 109 學年度研議教師一般介聘開缺方式採「教師單調成功後，由原服務學校依其現有師資結構，另開其他缺額供其他教師調入」方式。本案經諮詢專業資訊系統，資訊系統無法執行，爰經 109 年 1 月 15 日本市 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研修小組第 1 次會議結論，109 年開缺仍維持 108 年開缺模式，即「教師單調成功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調入」，惟研擬相關資訊公開之配套措施。
- 二、爰本年度市內一般介聘，參考高雄市做法，於教師上網申請前，公告本市國中 109 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一覽表(如附件 5，P17)，另因應介聘資訊已公開，爰刪除猶豫/考量期機制，教師線上提出申請後，即不得撤回。
- 三、另因應各校師資結構會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調動而受影響，考量學校行政事務之延續及穩定性，並提高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爰本市 109 學年度擬參

考臺北市及臺南市做法，研議增訂「現職教師兼行政職務滿一年，於次一學年度仍願意續任行政職務，且校長同意聘任該教師擔任者，除自願超額者外，得免列超額教師檢討」，另各校超額介聘作業應確保各類科專長授課需求。

四、檢附 108 年度直轄市國中教師超額介聘作業比較彙整表(如附件 6，P18)及本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如附件 7，P19)。

決議：

- 一、本市 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市內一般介聘維持 108 年度連帶開缺方式，同時為利教師選填志願，於教師上網申請一般介聘前，公告本市國中 109 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一覽表。
- 二、有關市內超額介聘部分，本局尊重各校自訂規範。
- 三、本年度提出行政專長介聘缺額者，校長應先徵詢校內具有主任資格教師意願，倘校內教師均無擔任行政意願，再循行政專長介聘補足行政需求。
- 四、另教師團體提出留職停薪教師不予提報超額教師部分，涉及本市超額介聘作業實施要點修正，列入明年度研修小組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三：有關本市 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草案（附件 8，P.20-23），及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作業時程表草案（附件 9，P.21-2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減輕超額教師舟車勞頓至承辦學校貼缺，且超額介聘資訊公開情形下，109 年度超額介聘採現場電腦作業（項次 22），餘同 108 年度介聘作業程序。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後至 109 年 2 月 25 日，本市國中畢業典禮辦理期間修正為 10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起至 6 月 24 日（星期三）止。
- 三、檢附本市 109 年教師市內（超額）介聘網路填報作業流程及本市 109 年教師市內（一般）介聘網路填報作業流程（如附件 10，P.27-28）及 109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相關重要行事供參（附件 11，P.29）。

決議：本案併同案由一刪除新進教師甄選作業時程表，另介聘作業時程表草案內容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市 109 年委託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及甄選工作申請書（如附件 12，P.30）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請各校決定是否委託聯服小組辦理 109 年教師介聘及甄選事宜，並填具委託辦理申請書後，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將彩色掃描 PDF 檔逕寄(E-mail：tas@mail.gljh.tyc.edu.tw)彙整。

決 議：本案併同案由一刪除新進教師甄選委託，餘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 時 20 分。